

臺南市
第二期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
(修正版)
(109 年至 113 年)
【專業共融~成就特教一片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

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0107551 號函核定

109 年 3 月 31 日

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0312431 號函修正核定

臺南市
第二期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
(109 年至 113 年)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現況與問題分析-----	2
參	計畫目標-----	37
肆	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	38
伍	實施期程-----	41
陸	經費需求-----	43
柒	執行檢核及追蹤機制-----	45
捌	預期效益-----	47
玖	附錄-104 年至 108 年執行情形分析-----	49

壹、前言

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動力，臺南市教育政策，秉持教育專業理念及使命，建立完善、公平之教育體制，在適性揚才、多元發展、公平正義、傳承本土、終身學習、創新價值、永續發展及全球視野下，營造友善安全的教育環境，精進學習支持系統，加強關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子的特殊教育需求，在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教育權，符應臺灣落實人權理念，朝融合教育願景邁進。

秉持臺南文化敦厚踏實的傳統及具創新科技前瞻的思惟，面對全球化時代，我們更以負責和服務的行政，結合教育夥伴，一起攜手用最大的熱情與專業，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每個孩子擁有自信與充滿希望的未來。對於特殊教育的實施，更是不遺餘力。

為達成特殊教育融合教育願景，檢視臺南特殊教育近 5 年至今之發展，「尊重身障基本人權，教育機會適性均等」、「培育資優人才，發展多元潛能」兩大理念，業完成到位的服務目標。這些仰賴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推動，更需要跨專業、跨局處人力、資源與經費的挹注。我們將凝聚更多的力量，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子提供符合需求的特教服務，並持續滾動修正，提高特殊教育品質。

因此，本市未來 5 年的基本理念揭櫫「普特合作、智慧創新、在地發展、國際接軌」，並確保特特殊教育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使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更臻理想，期許每位學生都得以展能創生。「臺南市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不但標誌著臺南市教育團隊共同的努力不懈，更希望每位教育工作者，皆能為實踐多元發展的特殊教育奉獻已力，貫徹出臺南未來特殊教育發展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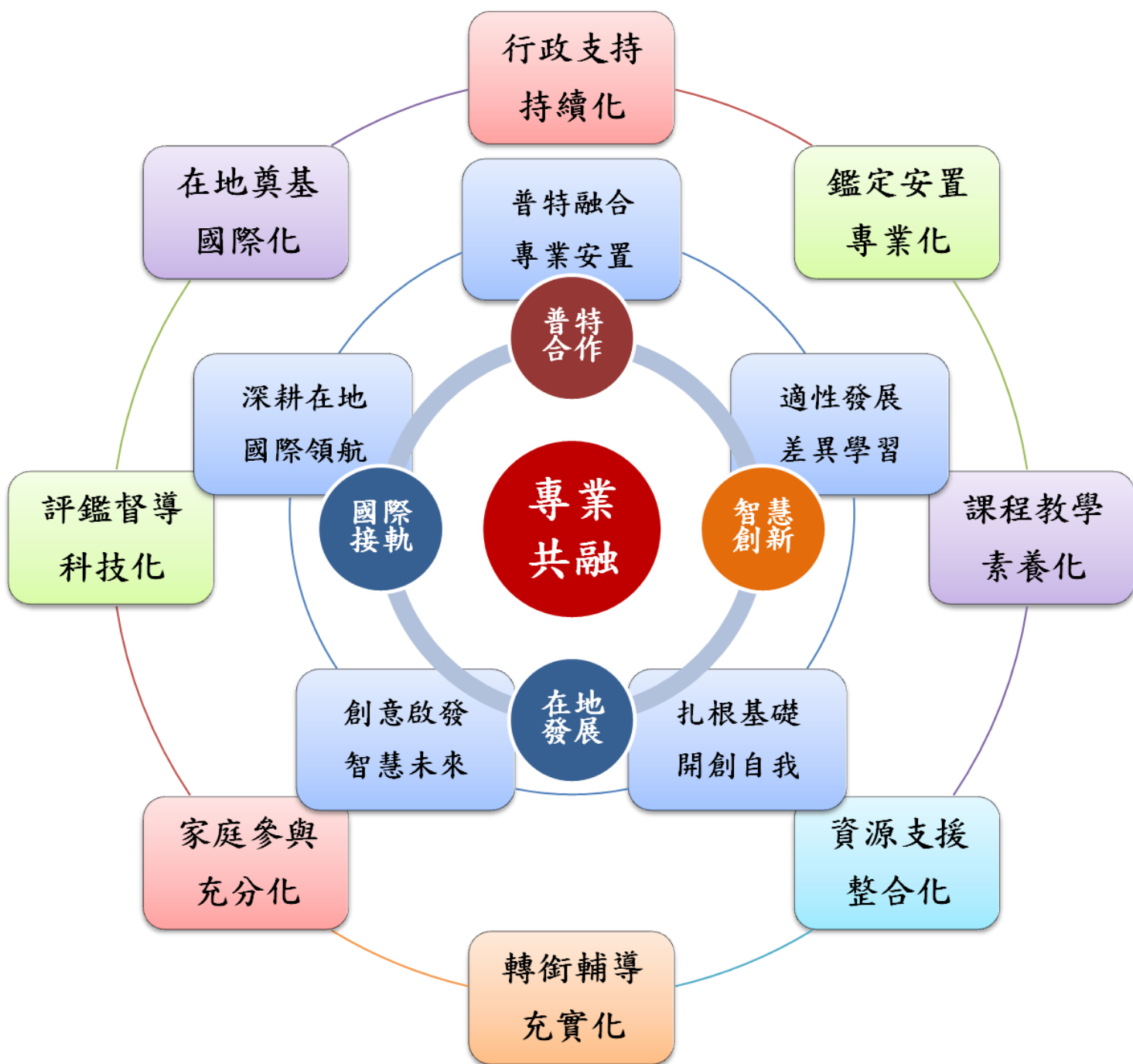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第二期特殊教育 5 年發展架構

貳、現況與問題分析

承近 5 年本市特殊教育落實機會平權適性揚才之目標，整體發展策略達成情形為 92.73% (104 年至 108 年執行情形分析如「玖、附錄」)，未來持續就本市特殊教育發展之行政支持、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資源支援、轉銜輔導、家庭參與、評鑑督導及在地與國際交流八大面向之現況及待解決問題探討如下：

一、行政支持系統

(一)現況分析

1. 建構完整特教行政支持網絡，發揮專責功能

業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任務功能，如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前項支持網絡，含括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並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以強化特殊教育行政與各局處之行政聯繫，近年已有效發揮特殊教育行政網絡功能。

為均衡資優教育發展，諮詢會及鑑輔會已增列相關資優類委員 2 至 3 人，提供完整資優教育發展政策。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列入身心障礙組織團體及家長代表，以充分提供政策規劃倡議管道。

本市資源中心自 107 年配合教育部專款增聘專任人力，協助推動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有成，並持續積極爭取調用教師及實習校長專責處理特教業務，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如擔任中心組長比照學校行政資歷等)，俾利持續推動及銜接業務。

2. 落實分區資源中心與特教輔導團服務功能，符應各校需求

本市於 14 所學校內設置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情障資源中心、資優教育中心)，分層負責各階段與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資源規劃、整合與執行，目前皆由校內教師人力兼辦。工作任務包括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個案諮詢輔導、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輔具評估等。

本市特教輔導團下設特教行政組、鑑定評量組、教學策略組、學前

特教組、情障組及資優組等 6 組，協助各級學校推展特殊教育業務及提供到校諮詢等服務，並自 107 年度起增聘用專家學者及退休資深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3. 學校設置校內完整特教運作團隊，發揮整合功能

各級學校配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成立，定期召開會議整合特教資源，統籌全校特殊教育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據以審議及推動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至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皆已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達成率 100%。

4. 連結本市大學輔導區資源，充分建立支援管道

定期參與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調會議，共同規劃及各司執行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輔導區之大學特教中心提供特教輔導、評鑑、諮詢及研習培訓等資源，服務範圍擴及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教育階段，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及心理輔導，提供教師教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增進本市學前到大學完整特殊教育之成效。

近年與中山大學及中南部七縣市配合題庫常模建置工作，擴及全國常模取樣建置作業，共同合作資優教育鑑定工具之建置，以求鑑定工作之客觀性、正確性及公平性。

5. 教育預算部分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特殊教育經費，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以上，並持續增編身心障礙經費辦理國中小特教學生寒暑假及國中課後照顧專班、交通費補助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普通班教師教學等資源。

資優教育經費自 105 年起獨立編列預算科目及額度，106 年增加 200 萬元，以配合及推動教育部資優教育五年計畫。

100 至 108 年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概況如表 1。

表 1：100 至 108 年特教經費編列情形概況

單位：元

類別 年度		經常門 ^①	資本門 ^②	縣市特殊教育 自編經費總計 ^③	縣市教育總經費 ^④	本市特教自編 經費佔教育 總經費比例(%) ^⑤
100	身心障礙類	967,045,764	81,278,000	1,346,197,199	25,328,988,000	5.24%
	資賦優異類	285,664,400	12,209,035			
101	身心障礙類	1,050,972,519	71,773,884	1,359,680,272	26,398,119,000	5.15%
	資賦優異類	225,663,531	11,270,338			
102	身心障礙類	1,151,875,684	112,312,101	1,418,950,767	28,084,274,000	5.05%
	資賦優異類	140,680,864	14,082,118			
103	身心障礙類	1,183,201,000	105,760,000	1,425,866,000	27,636,355,000	5.16%
	資賦優異類	126,955,000	9,952,000			
104	身心障礙類	1,199,607,000	46,079,000	1,359,326,000	26,333,703,000	5.16%
	資賦優異類	109,275,000	4,365,000			
105	身心障礙類	1,176,712,000	55,307,000	1,336,795,000	26,275,768,000	5.09%
	資賦優異類	100,143,000	4,633,000			
106	身心障礙類	1,154,869,000	63,833,000	1,322,692,000	26,360,888,000	5.02%
	資賦優異類	99,174,000	4,816,000			
107	身心障礙類	1,245,866,000	63,754,000	1,417,766,000	27,304,156,000	5.19%
	資賦優異類	103,615,000	4,531,000			
108	身心障礙類	1,161,482,000	87,714,000	1,349,501,000	26,584,902,000	5.08%
	資賦優異類	93,011,000	7,294,000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統計年報。

2. 特殊教育自編經費佔教育總經費比例計算方式為： $⑤=③÷④*100\%$ 。

(二)問題檢討

1. 跨局處整合仍有精進空間

雖已強化各局處之行政聯繫，仍應持續整合各局處資源，加強與社會局個案管理中心及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共同合作落實學前早期介入篩檢、強化與社會局小型作業所之實習功能、衛生局婚姻生育等議題推動及高風險家庭等協助。

2. 專責人力不足及穩定性仍待改善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特殊教育資源之規劃，擔負整合與執行之重責，中心行政組織仍應持續朝編制專責人員方向規劃，以利特殊教育業務落實與永續經營。

3. 行政 e 化效能仍待提升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內容龐雜，未來應強化推動行政 E 化支持管理系統，進行智慧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4. 資源系統網絡仍須強化

與鄰近及轄內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相關資源合作可以再更緊密連結，各校相關系所皆具優勢特色，擁有豐沛的專業人力、物力資源，若能建立強大教育策略聯盟支持系統，攜手建構優質特殊教育合作平台。

二、鑑定安置情形

(一)現況分析

1. 身心障礙類

(1)整合本市鑑定安置模式

業於 107 學年度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依照工作計畫、期程辦理各項鑑定工作，並每年滾動檢討修正鑑定安置流程。

每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研習培訓工作，建立單一窗口整合鑑定安置工作，經過專業分案，進行特教專業鑑定安置服務。

(2)建構專業教育評估模式

業自 103 學年度起落實學障、情障鑑定工作，進行「轉介前介入模式」(RTI)評估之紀錄表，讓教師透過長期的紀錄，追蹤學生的學習穩定模式，作為學障、情障鑑定時的初篩資料。

於跨教育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時，運用「轉介前介入模式」(RTI)第三級介入模式，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等多元專業，建立完整教育評估作業方式。

(3)配合教育部辦理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每年 1 月至 5 月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辦理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進行 2 場全市家長及國中師生說明會，並由本市鑑輔會協助審查報名表件，配合臺南區安置委員會組成評估工作小組協助晤談及綜合研判工作。

(4)提高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安置率

查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人數計 6,625 名(含學前 1,689 名、國小 3,056 名、國高中 1,880

名)，安置人數佔 108 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學生人數比率為 3.49%。

上述經鑑定安置之 6,625 名學生中，以學習障礙 (25.54%)、智能障礙 (20.69%) 及發展遲緩幼兒 (20.12%) 三類別之安置類為前三高。其統計資料如表 2。

表 2：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安置類別(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概況表(人)																
類別 性別 階段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腦性 麻痺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發展 遲緩	其他 障礙	疑似 身障 生	合計學 生(人)	
	學前 階段	男	80	3	16	1	10	11	3	0	0	15	77	951	32	0
	女	36	3	8	0	10	7	6	0	0	11	11	382	16	0	490
國小 階段	男	459	30	32	8	39	21	29	84	585	49	397	0	56	326	2,115
	女	295	6	31	4	20	21	18	7	276	26	58	0	31	148	941
國中 階段	男	292	10	22	1	11	23	17	50	512	22	184	0	16	80	1,240
	女	208	4	18	1	11	10	28	10	249	18	23	0	11	30	621
高中 階段	男	1	1	0	0	1	1	0	1	3	2	5	0	0	0	15
	女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1	0	4
合計		1,371	57	127	15	102	94	102	153	1,626	143	755	1,333	163	584	6,625
佔普通 班學生 人數 比率(%)		0.72%	0.03%	0.07%	0.01%	0.05%	0.05%	0.05%	0.08%	0.86%	0.08%	0.40%	0.70%	0.09%	0.31%	3.49%
安置 比率(%)		20.69%	0.86%	1.92%	0.23%	1.54%	1.42%	1.54%	2.31%	24.54%	2.16%	11.40%	20.12%	2.46%	8.82%	100%

普通班學生數(18 萬 9,714 人)：學前 4 萬 9,600 人、國小 8 萬 8,745 人、國中 4 萬 8,570 人、高中 2,799 人(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5) 多元身心障礙類班級型態

本市身障類特教班類型多元，服務類型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含不分類、智障、聽障)、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含不分類、在家教育、視障、聽語障、自閉症及情緒與行為障礙)，以滿足不同特殊需求之學生。

查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安置人數最多之特教班類別為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佔安置類別 45.98%，其次為安置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特教服務，佔安置類別 31.33%，第三為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佔安置類別 7.59%，即普通班安置特教學生之

比例高達 92.41%，其班級數及學生數統計資料分別如表 3 及表 4。

表 3：108 學年度特教班身障類班級數(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集中式		分散式	巡迴式						合計 (班)
	不分類	智障	不分類 資源班	在家 教育	不分類	自閉	情障	視障	聽語障	
學前	2	0	0	0	29	0	0	0	0	31
國小	0	40	106	5	16	5	4	3	3	182
國中	1	26	54	1	5	3	1	2	0	94
高中	0	0	0	0	0	0	0	1	0	1
合計	3	66	160	6	50	8	5	6	3	308

表 4：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教班類別人數(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集中式		分散式	巡迴式						普通班	合計 (人)
	不 分 類	智能 障礙	不分類 資源班	在家 教育	不分類	自閉	情障	視障	聽語障		
學前	15	8	0	0	1,508	0	0	0	0	158	1,689
國小	0	271	1,828	23	297	16	6	9	9	597	3,056
國中	12	197	1,218	26	170	4	4	1	2	227	1,861
高中	0	0	0	1	0	0	0	0	0	18	19
合計	27	476	3,046	50	1,975	20	10	10	11	1,000	6,625
安置率(%)	0.41%	7.18%	45.98%	0.75%	29.81%	0.30%	0.15%	0.15%	0.17%	15.09%	100%

(6)提高學前特教發展篩檢人數及安置率

近年配合社政單位「早療機構工作協調會」工作，每年 10 至 12 月辦理學前特殊幼兒入幼兒園工作計畫說明會，使本市園所及家長了解鑑定安置流程及學前特教相關服務與福利，並確實掌握社會局管理中心每月提供之轉介名單，藉以提高本市鑑輔會對公、私立幼兒園特殊幼兒之安置率。

依內政部統計處 2 歲至 5 歲單齡總人口數×2.5%（發展遲緩出現率）來看，本市近年學前特教鑑定率皆超過 2.5%，顯見學前特教篩檢及鑑定安置宣導及落實績效有成。

為落實特教學生教育平權，協助學生能順利銜接國民教育，應針對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之原因、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判定入公幼之優先順序，使得暫緩入學之特教學生與適齡特教學生能享有入公幼同等權益。爰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第七條」：「鑑

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並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予以相關補助。

2. 資賦優異類

(1) 完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工具

本市自 95 年度起至今與中南部各縣市策略聯盟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共同編製 GISA 資優學生成就測驗題庫資源建置計畫，透過標準化測驗實施鑑定工作，讓資優學生鑑定之標準有更客觀一致之評量方式。105 年則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賡續辦理題庫建置計畫，以適性之鑑定工具發掘具潛能之學生，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安置。

(2) 積極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高安置率

經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人數計 157 名(含以提早入學學生 3 名、國小 113 名、國中 41 名)，108 學年度資優生其就學安置率佔國中小普通班學生人數比率為 0.91%，較 102 學年度 0.35%，提高了 1.6%，其統計資料如表 5，

惟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發掘更多資優潛能學生，均衡配置資優教育資源，於 104 學年度起規劃以未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辦理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針對創造能力鑑定通過之各校學生提供服務。考量學生來源遍及各校，課程時間以周末或寒暑假為原則，次為避免單次方案課程之教學效益不彰，課程以 2-3 年期為原則規劃之，課程之規劃強調系統性及架構性。本市 108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活動一覽表如表 6。

本方案突破學籍限制，提供給通過鑑定的資賦優異學生，跨區、跨校際的方案課程，初期開辦以市區學校為主，經過三年深耕，成效逐漸展現。107 學年度，七股區樹林國小成為大北門區第一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的學校，有助達成優質資優教育、均衡城鄉、創造公平機會等目標。至 108 學年度，經鑑定安置並提供創造能力服務之資優學生計 140 人。

表 5：108 學年度資優類學生人數概況表(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單位：人

階段	性別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能力	合計學生數
提早入學	男	9	0	0	1	10
	女	12	0	0	0	12
國小	男	231	0	5	37	273
	女	142	0	9	17	168
國中	男	50	108	0	1	159
	女	35	32	0	0	67
合計		479	140	14	56	689
佔普通班學生人數比率(%)		0.54%	0.29%	0.02%	0.06%	0.91%
安置比率(%)		69.52%	20.32%	2.03%	8.13%	100%
普通班學生數(18 萬 9,714 人)：學前 4 萬 9,600 人、國小 8 萬 8,745 人、國中 4 萬 8,570 人、高中 2,799 人(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6：臺南市 108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活動一覽表

編號	學校	活動計畫名稱	辦理類別	參與學生	參與人數
1	善化國小	創意綠能科技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19
2	安順國小	創意夢想家園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5
3	永康區 復興國小	CODING 更方便 - 不插電模組機器人 冬令營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30
4	樹林國小	數位創新&國際行銷專家(第 1 期)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8
5	建興國中	打開大南門，發現新東海—科學服務 及資優領導寒假培力營	領導才能	數理資優	60
6	中西區 成功國小	隔空取物·創意取物機台王	創造能力	一般資優	40
7	新東國中	機器人創意科學探索營	創造能力	一般資優	40
8	永福國小	創造力科學實作營隊：Make 力無限	創造能力	一般資優	20
9	永康區 復興國小	生活好幫手 - 強大機械手夏令營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30
10	建興國中	走出南門城，探索臺北城—科學服務 及資優創造暑假培力營	自然科技	數理資優	35
11	麻豆國小	拐彎抹角迷宮賽~創意與創新機器人 營隊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16
12	新化國小	科學金頭腦~自動好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25
13	新東國中	國境之南海洋生態探索營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40
14	鹽水國小	就是那個光就是那個光—物理教育 成長營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30
15	鹽水國小	2019 領導才能「PartyTime」	領導才能	一般資優	80

編號	學校	活動計畫名稱	辦理類別	參與學生	參與人數
16	鹽水國小	伙計霹靂車—能源轉換教育成長營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80
17	新營國小	蝶舞花草生態探索	自然科技	一般資優	30
18	新營國小	新營未來 STEAM 系列課程 -ArtificialIntelligence	創造能力	一般資優	30
19	新營國小	新營未來 STEAM 系列課程-機關王	創造能力	一般資優	30
20	新泰國小	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	創造能力	創造能力資優	40

(3) 均衡資賦優異類班級設置

108 學年度資優類特教班，包括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含一般智能優異、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美術資優及音樂資優)，本市北、中、南三大區域均有設資優資源班之國中小，俾利區域均衡發展及教育銜接。本市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及學生數分別如表 7 及表 8。

表 7：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班別	一般智能資源班	數理資源班	音樂班	合計(班級數)
	國小	24	0	1	25
國中	3	3	0	6	
合計	27	3	1	31	

表 8：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特教班類別人數(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班別	一般智能資源班	數理資源班	音樂班	資優教育方案	普通班	合計(人)
	國小	346	0	14	81	22	463
國中	60	89	0	75	2	226	
合計	406	89	14	156	24	689	
安置率(%)	58.93%	12.92%	2.03%	22.64%	3.48%	100%	

(4) 建立雙重特殊需求資優學生服務

本市自 103 年起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之調整模式。雙重特殊需求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提出鑑定調整，經資優鑑定委員審查通過後所服務之方式，其執行率達 100%。如身心障礙考生可提出特殊考場需求服務；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鑑定得依據障礙類別提出鑑定方式調整；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學生鑑定報名費得減免等方式。經調查 108 學年度有 4 名自閉症安置一般資優資源班、2 名聽覺障礙安置一般資優資源班，共計 6 名身障資優生。

3. 心理評量人員

(1)心理評量人員制度

108 年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明定心評人員之分工、分級培訓課程規劃、接案及考核等制度，透過心評人員護照認證，建立心評人員管理機制，以落實本市心評人員四級制度，逐年培訓。

(2)心理評量人員人數

本市 108 學年度預階 456 人、初階 339 名、中階 52 名、高階 11 名，每年固定培訓預階心評人員 300 名。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仍需持續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每年 18 小時），以充實專業知能。

(二)問題檢討

1. 特教教師心理評量專業能力仍顯不足

大部分特教教師願意投入發掘特教學生工作，能適時協助普通班疑似特教學生進行篩選及評估，然對鑑定的標準及解釋能力缺乏完整認知，或容易因不同任教班別產生課務問題，致無法持續專注進行心評鑑定工作或產生認同感，進而無法全面積極投入鑑定工作。

2. 身心障礙類別眾多，鑑定安置工作無法建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教育評估結果一致性

雖然教育部訂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範各類別之鑑定標準，然受限於鑑定流程、心評人員人數、測驗工具、資料蒐集、計分方式、評估報告分析解釋等差異性，致少數教師或家長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

3. 對社經或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及程序未定有調整機制

依 106 年教育部對本市特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建議對是類報考學生採綜合研判或其他調整機制，鑑定施測工具需兼顧受測者之文化背景及語言知識等因素，工具編製及施測人員皆不易建置。

4. 資賦優異類教師參與鑑定工作比例偏低

目前本市資優教師數計 68 人，大部分僅進行前置篩選工作，未能投入教育評估工作，被動接收安置之資優學生，無法提供專業資優鑑定服務工作。

5. 學前、高中教育階段之心評教師培訓及分級制度、專業度尚待提升

自 104 年培育學前特教心評人員至今，從 114 人次增加至 728 人次，大幅提高近七倍，持續配合本市培育管理規定，朝進階人員晉級。

本市有 4 所完全中學，特教教師編制 2 人，高中階段特教教師每年參與研習率 100%。惟為因應本市日後接收國私立高中職之特教教師心評資格，應再研擬高中職心評制度。

6. 高階心評人員研習或工作坊場次不足

依 107 年教育部對本市特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本市未能提出專門為高階心評人員辦理之研習或工作坊，爰於 108 年規劃一場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個案鑑定實務研討工作坊」，參加對象為本局薦派之本市特殊教育進階心理評量人員。惟審核及晉級誘因有限，教師參與率低，致培訓各級心評人員級別之間有斷層及落差。

三、課程教學情形

(一)現況分析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說明，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時，應符應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參照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規劃之。

爰此，因應教育部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提供特殊學生更多元適性之發展，強化其優勢能力，茲就以下身心障礙類、學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進行現況分析。

1. 身心障礙類

(1)配合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本市自 101 年即與臺南大學教授合作指導特教輔導團組成課綱推

動小組，編製「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IEP 設計及行政課程安排原則推動彙編手冊」，配發每校各 1 本供教學之參酌。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1264 號函規定，轉知各校配合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其特教班(身障類及資賦優異類)自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起全面試辦。次於同年 6 月 10 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20512409 號函知各校，安排 102 學年度課程時，符應特教新課綱精神，務必與特教老師討論特教生協調編班、優先排課等事宜。

104 年 5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040471277A 號令修正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明訂協助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身障學生優先排課，並兼顧其在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107 年 5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70586795 號函頒「臺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配套推動計畫」。成立「臺南市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工作小組」，據以推動 108 課綱配套工作，完成四大面向九項核心十一個指標項目。

自 104 年起積極辦理特教學生的課程與 IEP 設計研習、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知能研習，並於 108 年 8 月至 10 月間於本市愛課網開設「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知能研習」及「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調整知能研習」線上課程，2 門課程共計 3,663 人次參加並取得研習時數。於 108 年 8 月新課綱上路前，完成相關說明會，充分宣導課綱理念及作為。

(2) 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透過 108 課綱配套推動計畫，學校皆已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經特推會、課發會、課程發展小組、各特殊需求領域與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共同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完成率達 100%。

(3)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督導實施計畫

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0232224 號函頒布「臺

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督導本市所屬學校依法落實擬定學生 IEP，透過學校自評、定期督導、不定期督導等方式，依據校長、督學、特教輔導團等督導人員查核，藉以提昇本市所屬學校於特教生之教學品質及服務績效。

(4) 審視及備查學校特教課程計畫

本市領先其他縣市，自 103 學年度起即推動特教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督導各校應將特教人員納入，各校皆已達成指標。並於 10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與審查方式，修正由學期改為學年，與普通班課程計畫一致，開啟與普通班接軌的第一步。103 至 107 學年度透過檢討會議及滾動式修正，將相關表單逐年進行整併及簡化，並自 108 學年度特教生（身障類、資優類）課程計畫審查之各項表件格式、備查作業時程與普通班一致，惟考量特教課程需依據 IEP/IGP 適性設計之特性，故採「備查時程一致、普特分開檢核」原則，業於 108 年 7 月中旬完成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審查結果皆通過。

(5) 建立教學資源分享與交流平台

透過每兩年的特教教師教材教具及電腦輔助科技設計比賽，激發教師自編教材能量，彼此觀摩激盪創意及多元之教法，並配合資訊科技軟體盛行，將 APP 製作納入比賽組別之一，觀摩會的 APP 分享也讓在場教師受益良多。配合本市逐年補助學校汰換電腦設備，加強推廣電腦資訊結合教學活動，達到教學活化的效益。

配合 108 課綱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活動設計，於 107 年比賽新增「教案設計組」，並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學習資源網」(<http://163.26.1.53/content/>) 建置「特殊教育(身障類)教學資源專區」與「特殊教育(資優類)教學資源專區」，上傳各類教材，提供教師數位學習網絡。

(6) 籌組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發小組

自 104 年設「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設計-生態課程取向」教材編輯小組，計召開 15 場會議進行研討。105 年 7 月 5 日~6 日於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辦理成果分享及推廣實作研習。

105 年編製「臺南市 103-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概況-

國中小優先排課現況與困境之探析」研究案出版。

107-108 年編製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調整與生態教學活動」課程與教材已完成定稿，於 108 年 12 月出版。

108 年編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調整與生態教學活動手冊」，共計召開 23 場會議進行研討。

2. 學前特教部分

(1) 落實教保服務人員 IEP 執行

本市轄管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本局每學年度通報系統或教保專業等相關研習，精進其提升撰寫 IEP 內容品質。另本市學前特教巡迴教師到園服務時，亦依園內人員對 IEP 執行困難或疑義提供諮詢輔導。每學年提供 IEP 撰寫範本格式，並配合中央政府獎勵金及補助經費時審核其辦理情形。各園所及社福機構完成 IEP 之比率達 100%。

(2)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與演示活動

配合教育部學前特教五年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南市區、溪南區及溪北區「學前特教巡迴教師教學觀摩（教學觀察）專業成長知能活動」各 1 場，合計全體教師 50 人參加。透過各區巡迴輔導教學觀摩或教學觀察活動，提供學前特教巡迴教師教學現場之嶄新視野，有效提升及活絡所屬學前特教巡迴教師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3) 建置教學資源庫與充實教材教具

本市自 104 年委託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教組配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共同擬訂 IEP 調整指標，分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105 年經由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指導審查，同年並由學前特教巡迴教師團隊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IEP 調整原則撰寫技巧」。

106 年經巡迴團隊試行檢討學習指標調整後指標之適用性及其侷限性，編製完成「臺南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手冊」及「臺南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IEP 調整指標」，並選錄「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手冊」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等參考教材，以落實學前階段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接軌之趨勢。

108年並成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材研發社群，由專業語言治療師指導，藉由繪本教材，自編本市學前特教教材教案。

3. 資賦優異類

(1) 訂定及督導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簡稱 IGP)

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本市於 105 學年度辦理審查及進行相關培訓研習，亦於 108 學年度發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督導 IGP 之落實。

(2) 編製資優特教教師教學教材教案

105年由臺南大學陳海泓教授指導，由國小一般智優資源班各校代表及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參與研討，彙整研編各校中年級語文教材評量，編製出「國小中年級國語文資優教材」，活化並提升各校國語文資優課程與教學之品質。

106年5月11日辦理國小中年級國語文資優教材觀摩推廣研習。108年由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指導，國中小一般智優資源班、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各校代表參與研討，彙整研編特殊需求領域-情意發展課程，編製「資優班特殊需求領域-情意發展教材」，供本市資優資源班教師參考使用。

(3) 全面性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近年來資優班發展課程多元豐富，包含人文課程、創造思考、情意課程、科學探究、主題課程、獨立研究、領導力課程等，IGP能依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教學，啟發孩子的自學力。本市於108年6月於麻豆國小首度辦理「手動腦動-國小資優創意闖關 let' sgo」活動，所有關卡設計與產出，都是孩子們全心投入的深刻呈現，透過「動手實作-手動腦動」的理念，學生能從做中學，甚至玩中學，進而喜愛學習。

(二)問題檢討

1. IEP 及 IGP 之檢核及撰寫品質需再強化

依 106 年教育部對本市特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對於 IEP 檢核的積極度多較 IGP 高。而本市 107 學年度對學校特教評鑑，綜合建議事項，特教老師普遍對 IEP 相關法規認識有限，導致 IEP 內容仍不符合特教法規之規定，且撰寫品質不一，學生需求分析沒有對應能力現況、教育內容無法滿足需求分析、多數 IEP 沒有呈現相關支持服務的內涵、學年和學期目標的對應，沒有依據學生能力現況和需求分析進行調整、欠缺提供學生以功能為本位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只有發展垂直轉銜內容，沒有水平轉銜規劃。IGP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內容沒有具體敘寫。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念尚需持續宣導落實

配合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之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執行情形需再加強，持續強化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間普特合作管道。

3. 課程及教學督導成效缺少總結性執行績效分析與檢討

係 106 年教育部對本市特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雖透過學校自評、督學督導及特教輔導團等方式進行書面檢視，惟在實際教學現場，無法確實掌握特教教師是否執行有效教學。

4. 網路平臺及教材教具資料庫使用效益需再加強

需不斷上傳累積教材供教學實務運用，且需持續更新資料庫及進行後續回饋使用效益之分析，以達 E 化管理及運用之效益。

5. 教材研發及推廣方式需再持續擴展

編輯教材需透過多場的研發會議，投入多數人的心力與精神，始得完成。編輯成冊出版後，提供特教師指引參用，交流討論及運用，並轉化為實用的教學課程。本市研發教材數量及團隊應該要更能發揮凝聚力，強化功能，並應結合目前資訊科技、桌遊、手遊概念以及特殊需求領域，更貼近學生生活及活化教學。

6.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尚需建置

普通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強調以幼兒為主體，需提供多

元的課程，各領域的學習，讓幼兒創造力及潛能可以發揮，而目前學前特教課程似不適用，爰需規劃發展學前融合教育模式之課程及教學設計，以達到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介入之功效。

7. 資優教育課程缺乏連貫性及銜接性

各教育階段及各類別之課程設計仍待加強，如縮短修業年限、不同潛能優勢等，因應學生加速或充實需求排課及課程規劃上易遭遇銜接難度，不同校際間之教學能量及課程品質亦有差異，且資優班囿於本市幅員遼闊，彼此交流互動機會較少，需積極整合資優教師能量，以共同提升編輯教材之能力。

8. 社經或文化地位不利及雙重需求之特教學生尚待規劃課程教學計畫

我國雖未有明顯的多元種族和文化問題，但對於偏遠地區的學生、原住民、新住民、家境清寒與其他較缺乏文化刺激之社經文化不利學生，或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需求者，尚欠缺完整之教學規劃。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念，應進行合理調整，以確保這類特殊群體者有平等受教育之權利。

四、資源支援情形

(一)現況分析

1. 人力資源

(1)依法配置特教教師員額及進行人力調整

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3人。

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108年11月數據，特殊教育教師師資概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數計666人，合格率平均達97.9%。資賦優異類教師數計68人，合格率國小階段達91.84%，國中階段合格率達61.11%。

每年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辦理特教班級數與人力調查評估及調整，進行師資介聘異動員額查對、人力支援需求調查、學校增班增師或轉型計畫、跨階段及學障安置數等調查資料，評估班級數與人力需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統計概況如表 9；資賦優異類班級教師統計概況如表 10；103 至 108 學年度特教班級及員額增減情形如表 11。

表 9：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統計概況(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類別	特教合格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教師人數	代課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合格特教師	一般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學前		53	0	4	0	0	100%
國小		296	0	59	0	0	100%
國中		225	0	13	3	11	94.44%
高中		2	0	0	0	0	100%
合計		576	0	76	3	11	97.9%

表 10：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教師統計概況(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階段	類別	特教合格教師人數	一般合格教師人數	代課教師人數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合格特教師	一般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國小		43	2	2	1	1	91.84%
國中		11	7	0	0	0	61.11%
合計		54	9	2	1	1	83.58%

表 11：103 至 108 學年度特教班級及員額增減數額表

階段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8 年 103 年 增減比較
學前	身障班數	28	29	31	31	31	32	4
	身障教師數	56	58	62	62	61	64	8
國小	身障班數	183	182	182	182	182	182	-1
	身障教師數	360	357	355	353	357	358	-2
	資優班數	26	25	25	25	25	25	-1
	資優教師數	52	50	50	50	50	50	-2
國中	身障班數	93	94	94	94	94	94	1
	身障教師數	255	256	257	257	257	254	-1
	資優班數	6	6	6	6	6	6	0
	資優教師數	18	18	18	18	18	18	0
高中	身障班級數	1	1	1	1	1	1	0
	身障教師數	3	3	2	2	2	2	-1
合計	總班級數	337	337	339	339	339	340	3
	總員額數	741	742	744	742	745	746	5

108 學年度調配學甲國中等 24 所國中小，跨校支援師生比過高之將軍國中等 23 校，減緩教師服務量。103 年至 108 學年度特教班級支援人力數量統計表如表 12。

表 12：103 至 108 學年度特教班級支援人力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班型	階段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派出	接受 支援	派出	接受 支援	派出	接受 支援	派出	接受 支援	派出	接受 支援	派出	接受 支援
巡迴班	國中	0	2	0	4	0	2	1	2	0	2	2	5
	國小	1	5	2	6	2	6	5	4	3	4	5	7
資源班	國中	2	11	4	3	3	5	1	9	2	7	1	4
	國小	6	10	9	14	14	12	14	12	8	6	9	2
集中式 特教班	國中	6	2	4	2	6	1	9	3	5	1	6	1
	國小	4	1	6	3	6	4	7	3	3	3	3	2
合計		19	31	25	32	31	30	37	33	21	23	26	21

(2) 致力調降師生比

本市於 103 年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調降特教師生比至 1:10，爰每年評估一班一師學生數超過 15 人以上及學生數達增師倍數之班級，加配代理(課)教師增加人力。

103 學年度增加 9 名學前及國中小教師；104 學年度增加 12 名學前及國中小教師；105 學年度增加 7 名學前及國中小教師；106 學年度增加 2 名學前教師；107 學年度增加 5 名學前及國中小教師。

至 108 學年度國中小巡迴班及資源班共計 209 班(不含南大附小)453 師 3,859 生，師生比約 1:8.5。

(3) 積極增設學前特教班

因應本市各區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及早療通報安置身障幼童數需求，每年依據社會局所提供發展遲緩及領有身障證明幼童數，依區域及特殊幼童分布逐年增設學前特教班 1-2 班。

103 學年度新增北區公園國小及安南區安順國小共 2 班 4 師；104 學年度於安南區安慶國小新增 1 班 2 師；105 學年度於歸仁區歸仁國小增設 1 班 2 師；106 學年度於北門區北門國小增設 1 班 2 師；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分兩年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增設 1 班 2 師；108 學年於永

康區五王國小增設 1 班 2 師。

本市共設置 28 校 31 班，六大行政區域皆設有學前特教班，區域設置比率達 100%。

(4) 逐年提高國中資優教師合格率

在職進修部分：於 101 學年度規劃委託高師大、臺南大學共同開設資優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05 學年度由本市薦派 6 名教師參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所開設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業於 106 年 8 月完成 30 學分，順利取得資優教師合格證；107 年度配合新課綱教師進修需求，提報國中教師資優學分班需求計 3 人。

人力到位部分：101 年及 103 年分別提報國中教甄缺額計 14 缺，惟無人錄取；102 年至 105 年提報國中小師資培育公費缺計 15 缺(惟自 104 年度起，新東國中等 3 校 6 缺，因不符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列入提報)。

藉由上述方式，合格率由 103 學年度 27.8%至 108 學年度達到 61.11%，預估 110 學年度可達 70%以上。100 至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合格教師概況，國中部分如圖 2、國小部分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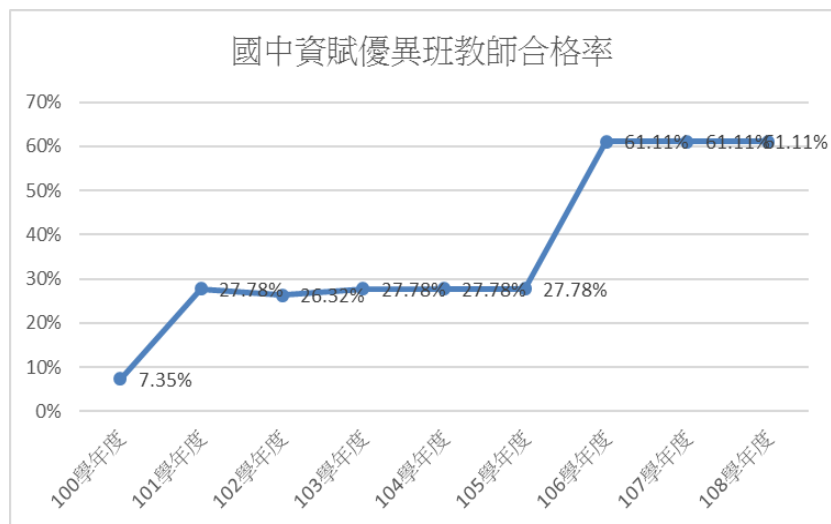


圖 2：100 至 108 學年度國中資賦優異類特教合格教師概況

(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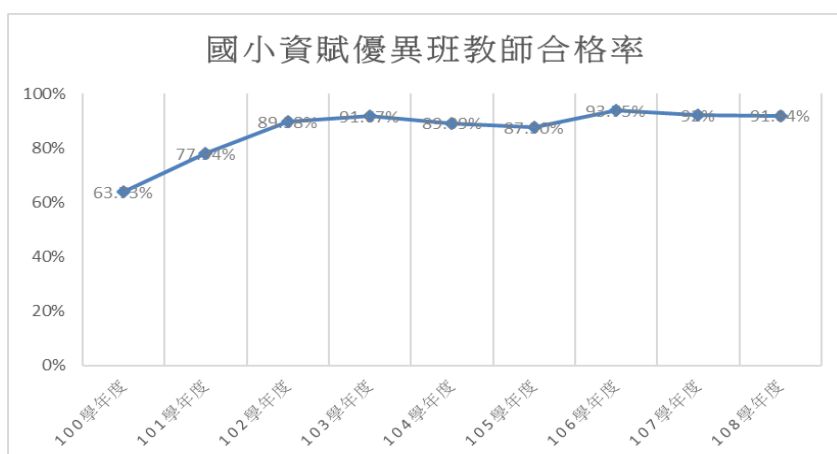


圖 3：100 至 108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類特教合格教師概況

(擷取至 108 年 11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

(5)完成資優教育教師教學服務型態

本市自 104 年起試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逐年增加辦理學校，培育資優潛能學生，亦擴展資優師資至他校服務支援之機會。108 學年度遂以服務創造能力資優方案學生為主，計有中西區成功國小、新化國小、麻豆國小等 3 校進行師資支援工作，服務新泰國小等 9 校 24 生，每週計 10 節。

2. 支援網絡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之支援服務」；次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整合各項資源以支援學校特教服務。

(1)特教輔導團提供學校支援服務

訂有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訪視輔導原則，協助整合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擔任特教研習講師輔導各校特殊教育課程運作，行政實務之疑問建議與研究協助各校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諮詢事項等，藉以輔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知能，增進特教服務品質。

(2)強化與督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略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教師助理員：經鑑輔會鑑定，具中度

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茲就本市人力現況分析如下。

本市聘有專任物理治療師 1 位、職能治療師 2 位、語言治療師 1 位、社工師 1 位，108 年度計有 77 位兼任治療師協助至校駐點服務。由本市統籌配置人力並督導學校進行簽約聘用及定期依期限填寫工作執行項目，且須依考核規定進行績效評核。每年訂有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並逐年檢討修訂，透過績效評核，了解專業人員服務效能。

本市以教育部補助款聘用 10 名專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由本市經費聘任 12 位，合計 22 名，配置在集中式特教班提供人力支援服務。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每年約聘用 210 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近千名特教學生。積極督導學校並規定應公開遴聘兼任人員，以支付鐘點時薪方式機動彈性服務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訂定助理員工作項目並簽定契約，能定期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執行紀錄，且須依考核規定進行績效評核。

(3) 各分區特教中心資源完成任務取向

為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除設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別為永華特教中心、民治特教中心），另為就近服務各視導區各級學校，設有 13 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為確實減輕中心人員工作負擔並提升中心業務推展效能，於 100 年以「國小部分」每週得減課 10 節課、「國中部分」每週得減課 8 節課為配套措施。

各分區特教中心之服務範圍及功能並於 103 學年度起進行整合及強化，以「中心定位」及「發展特色」發揮專業相互支援，提升效能，如安南區特教中心(安慶國小)定位任務為學前教育及推廣，新營區特教中心(鹽水國小)則為資優教育及推廣。

(4) 提供適切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復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本市業訂定「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提供輔助科技設備及無障礙器材申請及借用，於開學前將學校輔具配發到位，以期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以備查考。

(5)完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市訂有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包含長期及當年度計畫並於各年度檢討內容。除申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各年度計畫補助外，另配合本局自籌經費投入環境改善工程。各年度皆遴選無障礙校園環境審查委員，並到校實地會勘，提供學校改善方案及施作方式之建議。督導各校應併同校園整體性及性別平等事務等規劃改善工程外，並限制設計及施作廠商需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證書。於辦理完竣後，提送成果報告及無障礙環境設施自我勘檢表送局備查。

每年度皆有委託學校代辦「各高國中小總務人員無障礙環境知能研習」，增進本市各校總務相關人員瞭解無障礙設施法令之規範及建置無障礙環境實務知能，並針對各校無障礙環境設施進行實務性的設施總體檢與討論。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逐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率逐年提高3~5%，至108年計補助校數241校，經費約7,805萬餘元。同年於德高國小首座共融遊戲場建置完成，結合在地特色的竹子意象，融入全區無縫鋪面，6種遊具，通用設計之遊戲場，增進一般生與特教兒童互動機會。

3. 社會資源

融合教育為國際化之趨勢，我國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服務的特教學生越來越多，所占比例高達85%以上。即使各縣市不斷挹注特教資源及人力成本，但特教服務永遠不嫌多，而學校特教志工的介入也為本市特

教資源注入一股新的力量，提供一個服務平台和社會宣導的管道。

(1)善用志工服務提高服務效能

目前本市各學校組成特教志工，總人數為 364 人，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志願服務工作，特教志工團本部設於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及永華特教資源中心，由專任社工師協助辦理各校志工推動，以及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鼓勵參與本市相關單位統一辦理之課程，或媒合參加社政系統辦理之課程，本市特教中心則再補強特殊訓練及特教相關成長課程 6 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內容多元，包括協助特殊學生中午用餐、生活自理、補救教學、考試服務、戶外教學、才藝課程、教材製作、教具、輔具及教室清潔、特教研習及活動、特教行政協助等。108 年 10 月假後壁區安溪國小表揚 23 位績優志工，肯定他們對特殊教育的奉獻、增加志工對特殊教育的認同感，鼓勵更多新志工加入特殊教育行列。

(2)結合各界社會團體提供特教服務

除積極鼓勵學校組成特教志工團隊，同時也結合本市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如本市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身障者就醫及通行之需求，部分就學就醫需求之特教學生亦協助媒合相關路線及時提供服務。

社會局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承辦「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協助輔具諮詢、評估及維修等服務。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結合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資源，整合特教學生輔具需求及配置或進行調整為可再利用之教育輔具。

(3)鼓勵民間團體及與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各項特教活動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近年補助近 6 個團體，共同推展特殊教育，鼓勵其辦理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活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或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活動。

105 年度起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聯合辦理特教研習「自閉症類群障礙工作坊」，讓學校與醫療單位進行教育與醫療的對話，協助教師

與家長由醫界角度理解自閉症類群障礙學生的世界，每次計約有 120 人次教師及家長參與。

(4)配合各社會資源辦理特教親職教育活動

104 年於新市國小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親子暨手足成長營」，結合民間及志工媽媽辦理親子烘焙-手做甜甜圈及裝飾計 80 人次參加。自 105 年起加開場次及增加活動多樣性辦理桌遊、園藝、烘焙、手工植物布染製作、體能、遊戲、手作、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藝術參訪及體驗等，每年約計 200 人次親子參加。

105 年結合本市蕭壠文化園區駐村藝術家合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藝術體驗親子活動-視障生體驗光的色彩」，使特殊教育學生能體會藝術豐富、多樣的特質，進而了解多元文化的差異。

(5)建置資賦優異社會資源及人力資料庫

本市規劃辦理各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與區域之大專院校師資及社區人力資源結合，共同設計及進行活動課程。如「小木工创客營」與臺南數位文化協會、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共同合作、『奇思妙「創」~讓生活「發」光「明」』與遠東科技大學創造力中心、「機關小天才·玩科學-創意 plus」與台灣首府大學等共同合作，透過與臺南大專院校、在地產業或協會、觀光博物館等單位彼此密切配合，充分提供本市各類資優班學校與社會聯結互動交流豐富的資源管道。

(二)問題檢討

1. 人力資源調配及運用機制尚待改進

透過調配特教師資人力方式，仍難有效精進教學，惟囿於少子女化及各區域特教班學生人數分布不均影響，每年 2 至 3 月皆需進行特教班級數與人力需求調查與評估，以適時進行相關人力調整及資源分配，人力如何有效配置及調整充分運用，需再有效整合。

2. 通用設計理念之無障礙校園環境概念待加強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闡述通用設計理念，需盡可能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確保所有學生的共同需求皆可受到滿足，適用每一個人。因此，

不管是在校園人文環境或物理環境，皆需加強這個理念。

3. 專業服務執行成果缺乏分析及檢討改善機制不夠完善

106 年教育部對本市特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相關專業服務宜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擬定整體服務計畫，支援學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應能夠進行成果分析，作為新年度擬訂計畫之參考。

4.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效能與考評機制應再落實

對於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人力資源運用更顯重要，需再明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提供協助之工作項目，需更嚴謹且有效能的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考評機制。

5. 教育資源與社會資源整合運用有待突破

學校體系與社福體系資源缺乏整合及充分運用，需再積極建立溝通管道，如身障生就學需搭乘復康巴士、輔具運用及流通、兒少保案件資源網絡整合系統等，應再緊密連結進行規劃。

6. 資優教育外部人才資料庫尚未完整建立

十二年課綱之理念強調跨領域之整合及素養導向之評量，需再督導各校依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各校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以充分發揮資優教育學生潛能。

五、轉銜輔導情形

(一) 現況分析

1. 轉銜服務

(1) 落實轉銜服務，以服務代替管理，以協助代替督導

依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略以，為使身障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的生涯轉銜計畫。本市據此積極整合及協調教育、社政、衛生及勞政單位，務求為特殊學生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相關轉銜服務諮詢及督導事宜。

爰訂有「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跨階段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規範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 2-15 歲有特殊需

求學生之學校，應依鑑定安置公文進行轉安置以及跨階段安置啟動轉銜相關事宜。依個別學生障礙情形、能力現況及特殊需求擬定轉銜服務實施計畫，提供學生轉銜服務、召開轉銜會議、落實轉銜通報，且建立相關資料檔案，作為下一階段轉銜服務與輔導之參考。

在國中、高中教育階段，除了升學、就業、生活等方面提供轉銜服務及進路輔導外，對於罹患疾病需長期接受療養之學生，可由醫院、衛生單位提供就醫、療養服務；障礙程度嚴重學生之家長，因生活環境、工作關係，需長期將學生安置特殊機構者；或需由機構提供長期復健訓練者，可由教養院、社政單位提供住宿式、托育式之養護措施，安置於教養機構。

本市 107 學年通報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約 1,732 名，學校均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填寫轉銜表，並於安置確定後 2 週內完成異動及接收，透過公告、電話、mail 等方式追蹤輔導各級學校共同完成。再者，需追蹤輔導 6 個月，追蹤日期訂於每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共計 3 次。

107 學年度轉銜人數統計如表 13，103 年度 3 次轉銜追蹤統計完成比例如表 14。

表 13：107 學年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系統人數統計

教育階段 項目	合計人數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轉學	345	198	97	47	3
畢業	1,367	313	492	554	8
社政	20	13	0	6	1
勞政	0	0	0	0	0
合計人數	1,732	524	589	607	12

表 14：108 年度 3 次轉銜追蹤統計完成比例

轉銜追蹤統計日	轉銜學生總數	完成比例
108.09.20	1,674 人	99.94%
108.10.20	1,715 人	100%
108.11.20	待統計	待統計

107 學年度國中特教畢業生共 554 人，繼續升學的有 538 人，1 人死亡，未升學的有 15 人，未升學轉銜輔導結果除了就業(家庭代工)1 人、就養(護理之家)1 人、就醫 1 人、在家自行教養 10 人(其中 1 人已轉介至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其他 2 人，追蹤情形如表 15：

表 15：107 學年度國中特教生畢業追蹤情形統計

未升學 原因類型	身體因素	家長因素	無意願或不喜 歡就學	其他因素	合計
	6	2	2	5	15
轉銜輔導 結果	就業	就養	就醫	在家自行教養/其 他	合計
	1	1	1	10/2	15

(2) 跨局處室等各項聯繫會報進行相關機制及服務

每年配合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聯繫會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早期療育機構工作協調會會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每年配合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實施計畫，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身心障礙者社團暨機構等單位，強化本市身心障礙者適切之轉銜服務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之生涯福利服務。

本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特殊教育諮詢委員等相關會議進行報告，宣導就業轉銜、職業重建等相關概念及資源，讓親師一起永續支持特教生。

2. 輔導效能

(1) 特教宣導及融合教育計畫有效提升特教知能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每年辦理各類(身障、資優)，各階段(學前、國高中小)之特教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年度特教宣導及研習計畫等，推展 IEP 討論人員納入普師、RTI(轉介前介入)之普特教師共同合作觀察學生、普通班教師年度研習時數採

計特殊教育研習 3 小時、各類特教課程開放普師參與及宣導適應體育等多元措施，促進普教與特教教師之交流合作。

108 年規劃 71 場次以上特教研習，同年調查學校具備 3 學分或 54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情形，國小及學前階段學校校長 100 位達成率為 94.34%；特教業務承辦人 100 位達成率為 94.34%。國高中階段校長 40 位達成率為 90.91%；特教業務承辦人 43 位達成率為 97.73%。

(2) 因應新課綱改革加強師資培訓及專業成長

自 104 年度起配合辦理新課綱相關研習，每年辦理「特教新課綱-特教教師如何進行總體課程計畫之撰寫研習」(初階)約計 330 人次參加。同年「特教新課綱之生態課程設計研習」(進階)計 92 人次參加。

105 年東區勝利國小辦理「特教新課綱-資源班學生編班與排課之調適與實例分享」(進階)，計 102 人次參加，強調普通班協助優先排課之宣導。

106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研習」。計 243 人次參加。

107 年新營國小辦理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計 87 人次參加。復興國中辦理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IEP 及教學」特教知能研習，計 143 人次參加。「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導讀與教學上的應用」，計 133 人次參加。「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計 120 人次參加。

108 年金城國中辦理特殊類型教育實施規範研習，計 132 人次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計 251 人次參加。另分別於公誠國小及大橋國小辦理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增能研習，計 264 人次參加。崑山國小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課程調整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 14 人次參加，為 108 年 10-12 月辦理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培育本市種子講師。十二年國教課綱觀議課運作工作坊等。

(3) 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定期調查各校資優研習需求，納入當年度特教研習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觀議課運作工作坊、創新教學資訊能力研習、資優生輔

導需求及策略、獨立研究指導教師知能研習，皆為提升本市師資指導獨立研究之專業知能。

(二)問題檢討

1. 學前特教轉銜服務應落實

積極整合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為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提供學前特教服務，期能達到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目標；惟與個管中心所提報之學前特教學生數與實際安置之學前特教學生數仍有落差，需再積極宣導落實轉介安置工作。

2. 與各相關單位配合轉銜情形應加強

本市各級學校皆能依規定辦理轉銜服務，並於開學前後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轉銜會議、親師座談會。但對未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對於各教育階段轉銜進入之身障生，未能積極依學生障礙程度、能力狀況及特殊需求，建立相關資料檔案。以及疑似生轉銜服務需再落實追蹤。對於資優學生畢業後的進路追蹤未建置完整系統，無法全面整體了解資優學生後續的生涯發展。

3. 應實際依各類別及需求規劃課程

感官障礙類專業知能如如視覺障礙專業知能(如功能性視知覺評估、定向行動訓練、點字訓練等)、聽語障礙專業知能(如手語指導、口語併手語指導、助聽輔具之使用等)、學前特教 54 小時研習、無障礙環境宣導、身障生口腔衛生保健、身障生性平及婚姻生育教育議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實踐內涵等。

4. 應強化各類巡迴班服務功能

應持續評估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設班需求，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落實學前特教服務。各類別如聽語障、在家教育、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巡迴班，需建立完整與普師、家長溝通與諮詢管道，及建立完整學生學習策略及輔導模式之機制。

六、家長參與情形

(一)現況分析

1. 推動學校本位的親職教育

本市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學校應提供特殊

教育學生持續性之教育服務與家庭支援服務，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合性之服務以及提供家長資訊、諮詢、輔導、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並宣導健康促進、教育安置、親師合作、轉銜輔導及生涯發展等觀念，

學校每年皆應結合勞政、社政、醫療及機構等相關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民間單位等相互連結，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團或家長支持團體等，辦理親師座談、親職講座、讀書會、親子旅遊等活動及研習，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功能。

2.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系統

每年辦理特教新生入小學準備班、與早療單位進行跨教育階段安置公幼家長宣導、提供特教諮詢服務及專任社工師專業諮詢服務。

3. 身障學生家長會應至少一名為學校家長會委員

學校皆能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學校家長會至少應有一人為常務委員或委員，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協助校內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4. 政策制定中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意見

本市諮詢會、鑑輔會、申訴評議會等委員會，皆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且目前學生仍在就學中之家長擔任委員，提供相關特教政策及權益倡議管道。

(二) 問題檢討

1. 相關單位親職教育各自規劃

因應家長參與之法制化，各單位辦理之親職講座可一併整合至相關平臺，讓家庭功能再提升。

2. 社經或文化地位不利之特教學生不易發掘

往往由社政系統直接進行密轉或直接安置後，始得後續協助安置，若能適時發掘這類特殊團體協助提升家庭功能，以健全特教學生教育品質及權益。

七、評鑑督導情形

(一) 現況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

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本市「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視、晤談、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評鑑內容包含特殊教育之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相關資源與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本市辦理評鑑之委員包含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代表等，並能針對評鑑結果績優者，進行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促進各校交流及成長；評鑑結果不佳者，則予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本市於 107 學年度辦理全市特教評鑑工作(含身障類及資優類)，以學校自評及實地訪視兩個階段進行。經彙整相關評鑑結果發現，學校行政組織與支持面皆能確實執行特推會及特教工作，學校相關人員亦能具備相關特教知能，鑑定安置面大致皆能依照鑑定程序進行特殊學生轉介安置工作，於學習場所、無障礙環境及運用人力資源整體上皆能妥善規劃及運用。

至指標簡化情形，業刪除或整併指標數達一半以上。相關評鑑資料截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數據，學校無需再做準備，如基本資料、無障礙設施清冊、教師合格率等。僅需準備兩個學年度資料。調整巡迴班實地評鑑方式。晤談家長人數調整為至少 1 人。增加申訴管道。複評前增加特教輔導團介入輔導機制。

惟 107 年度有 3 所學校未通過評鑑標準，多數會因空間設備環境不完善，不利融合教育之推動，另有特教教師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需身兼數職協助其他行政工作，影響實質教學績效，部分校內行政與教學共同支持合作也需再作加強及提升等。該 3 校於 108 年由本市特教輔導團進行複評訪視後，皆能依規定改善通過。

(二)問題檢討

1. 評鑑機制仍重視書面審查

固然可以透過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機制了解學校特教運作情形，仍受限於訪視時間及評鑑項目，對於各校能否確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及是否執行有效教學，無法短時間獲得實證。

2. 課程評鑑如何有效執行

因應十二年國教應辦理之課程評鑑，與特教評鑑如何取得一致性檢核及有效執行督導，需再進行溝通管道建立客觀可行指標項目。

八、在地與國際交流

(一)現況分析

1. 積極參與特教參訪活動

因應全球化、科技化之浪潮，以及尊重多元文化之人文關懷精神下，國際教育趨勢變遷迅速，各國之教育均益發重視運用創新與實驗精神，公民素養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皆需了解國際性議題，了解多元文化差異，促使學生更能主動積極社會進行參與。為迎接競爭性的未來科技，本市於 106 年配合教育部資優參訪活動，與來自各地之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及各專長領域資優教師共同至新加坡進行資優教育國外交流活動。

為了打破升學主義的藩籬，改變資優教育的刻板印象，本市於 107 年 6 月率團前往以色列參訪創造力資優教育，走訪了極富盛名的綠色村莊 HakfarHayarok、Ofek 資優小學、臺南姊妹市 RaananaCity 資優學校等地，走進教室與教師及學生互動，觀察他們的教育模式及學習體驗，並參訪以色列傑出教育中心(ICEE)，親身體驗資優課程教材運用，以及對學生思維之啟發，讓以色列創新的資優教育觀念，有機會在臺南各地生根、茁壯。

而近年參訪國內各縣市具特色之特教發展運作模式，104 年與彰化縣特教輔導團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交流，針對特教輔導團運作、學者專家指導縣內特教教師課程研發之成果分享、重度障礙學生輔具使用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

105 年彰化縣及嘉義縣輔導團聯合至本市針對 IEP 檢核、融合教育推動、教材教具分享、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同年本市至桃園市及臺北市與國立武陵高中及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針對數理資優教育、區域資優方案、特教行政、鑑定安置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

106 年至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交流，針對多元文化特教課程、美感教育融入特教課程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

107 年臺中市特教輔導團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到訪，針對輔導團運作

之實務，強化團員特教理念與知能、提昇特教服務品質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同年本市至臺中市與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及該市特教輔導團員交流，針對12年國教特教課程運作實務、特教中心鑑定安置業務之實施及特教輔導團工作任務等問題深入交流研討。

108年雲林縣特教輔導團參訪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交流，針對資源中心運作、獨立研究推動之實務及教材編輯成果進行交流研討與分享。同年本市至臺東特教學校交流參訪。針對偏鄉特教課程推動及環境美學融入課程等問題進行深入交流研討。

2. 鼓勵資優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

每年鼓勵師生勇於挑戰及參賽，透過培訓方案培養學生國際觀及語言能力。近年皆有優異競賽成績，104年建興國中2位同學參加「2015年中國國際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4金佳績。

105年建興國中6位同學參加「2016第五屆東協加三資優生科學競賽」榮獲3金13銀7銅佳績。同年「2016第13屆國際國中奧林匹亞競賽」1位同學參加榮獲銀牌；建興國中2位同學榮獲金牌及理論最高分特別獎及總成績最高分特別獎。

106年建興國中3位同學參加「2017第六屆東協加三資優生科學競賽」榮獲6金7銀及團體獎第二名獎座1座佳績。

107年新營國小1位同學參加「第十五屆亞太資優教育青少年領袖營」；建興國中2位同學參加「107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分別獲得科學創意獎及最高人氣獎。

108年建興國中3位同學獲選為「2019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二) 問題檢討

1. 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機會缺乏

往往考量人力與經費、參與意願等，這類學生跨校共同參與相關參訪活動機會缺乏。

2. 多元的在地與國際交流方式不足

各縣市交流參訪雖能增進彼此業務成長，但對於國際視野與新知提升較為缺乏。

參、計畫目標

為實踐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精神，強化特殊教育更精緻化與優質化發展，強調專業整合、多元展能與全面關懷，本計畫推動之具體目標如下：

- 一、整合特教行政資源，發揮特教服務功能。
- 二、健全鑑定安置模式，確保多元入學權益。
- 三、精進專業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四、善用多元資源網絡，優化特教服務品質。
- 五、落實特教轉銜服務，有效提升輔導效能。
- 六、提高家長參與意願，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 七、調整特教評鑑方式，提升特教服務績效。
- 八、連結在地特教資源，掌握國際特教議題。

肆、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

依據本市近年來特殊教育工作現況分析及問題探討，擬定八大項實施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以作為未來精進特殊教育之執行項目，自 109 年至 113 年分五年時間逐步完成，落實「普特合作、智慧創新、在地發展、國際接軌」之理念。

策略一：行政支持持續化

- 1-1 爭取特教中心增聘專責人力：持續朝增加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人力，並加強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為目標，以延續行政運作。
- 1-2 規劃特教中心專業團隊人力晉級制度：考量專業性及職務需要，透過完整晉級制度，鼓舞士氣及延攬人才。
- 1-3 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持續強化與各局處團體合作，及鼓勵民間團體與私人企業可以推廣及充份運用。
- 1-4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置標準化工作手冊，避免人員異動頻繁致業務銜接推動造成落差無法銜接。

策略二：鑑定安置專業化

- 2-1 推動全市特教教師心理評量基本訓練：整合與測驗、心理評量有關的研習，增進其專業知能。
- 2-2 推動心評教師分級制度：建置分級制度及增加中高階心評人員的人數及能力，以達自我成長。
- 2-3 建置各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制度：配合教育部及本市培訓計畫，提高學前特教及市立高中心評人員人數，並提升國中小特教心評人員素質。
- 2-4 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流程：強化輔導系統及特殊教育系統橫向專業合作，及縱向銜接鑑定安置方式整合。
- 2-5 訂定各類別及特殊群體之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估方式：考量及發掘各類別身障生、資優生或雙殊異學生需求，朝建置合理調整之鑑定安置方式。

策略三：課程教學素養化

- 3-1 精進 IEP/IGP 撰寫能力並建置自我檢核機制：增進特教教師知能，強化需求評估與課程調整專業能力。並落實 IEP/IGP 會議辦理，透過行政、導師及家長充分溝通，了解學生進步情形及其學習優弱勢和困難點。
- 3-2 強化各類巡迴班教師 IEP/IGP 與課程教學之執行：強調有效運用特殊需

求課程設計，使特教學生具備能解決問題及運用的能力。

- 3-3 規劃 12 年國教特教實施規範相關工作坊研習：配合教育部特教課程應用手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系列工作坊研習，俾利普通班之特教生有效學習。
- 3-4 發展普特合作之身障生課程設計方案及教材：強化課程調整及開設特需領域課程能力，共同編製符合特殊需求之教材，達成特教班與普通班、幼兒園融合教育合作方式，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3-5 編製資優類特教教師教學教材教案：督導學校實施跨校或區域策略聯盟，發展跨領域資優課程及落實推動區分性課程教學。
- 3-6 規劃特教學生遠距教學或視訊學習之方式：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透過數位科技遠端平臺，協助無法到校或適應班級之特教學生學習。
- 3-7 建置教材教案平臺運用及交流機制：進行教材研發之運用及效益分析，建立有效資料平臺之流通性。

策略四：資源支援整合化

- 4-1 適時調整及轉型身障班型或增班：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定期辦理各類特教班需求調查，盤點及分析學前及國中小特教供需情形，適時規劃增班增師。
- 4-2 持續降低身障師生比及檢討班級人數不足之班級：每年審慎評估現有學生數及預估未來新生數，檢討教師服務人數，並透過身障或資優教師人力調度，充分運用人力及減緩師生比過高之情形。
- 4-3 持續提升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透過師資培育方式及鼓勵教師在職進修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藉以提高合格率。
- 4-4 組織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教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公開授課方式，建立教師社群進行經驗分享平台，強化學前特教、身障類及資優類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 4-5 強化學校 CRPD 融合教育理念營造通用設計共融校園環境：建置具人文關懷及物理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持續補助相關教材教具、E 化設施設備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等人力，達成零拒絕學習環境。
- 4-6 建置與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社福機構等合作專業服務機制：鼓勵學校與醫療單位、教育單位等合作辦理特教服務工作（如聽語服

務、語言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等)，產官學合作模式達到互惠共好。

策略五：轉銜輔導充實化

- 5-1 加強學前特教與各單位合作轉銜功能：加強與早療中心、學前特教機構等合作，共同宣導及早期介入，做好教育銜接。
- 5-2 落實國中小及高中身障學生轉銜輔導功能：除做好轉銜通報及追蹤輔導外，更應做好生涯探索及輔導方案。
- 5-3 落實資優學生追蹤及跨階段轉銜輔導功能：推動學校建立資優學生畢業追蹤機制及成效評估。
- 5-4 鼓勵視障、聽障學生參與溝通服務或教學方式培訓課程：對於視障、聽障或視聽障礙者的溝通服務或教學方式，進行系列培訓課程(如手語或點字使用)。

策略六：家庭參與充分化

- 6-1 加強整合各單位親職教育活動：強化學校與各單位建立家長支持網絡，以提升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之生涯發展整體知能。
- 6-2 強化各校落實家長參與情形：強化擴展至社經或文化地位不利之特教學生：與社政系統結合，發掘這類特殊團體協助提升家庭功能，以健全特教學生教育品質及權益

策略七：評鑑督導科技化

- 7-1 建立評鑑線上檢核機制：減少書面資料、朝指標簡化、教學歷程評鑑及線上E化評鑑方式。
- 7-2 整合課程評鑑方式：建置學校課程評鑑普特合作方式及落實自我檢核。

策略八：在地奠基國際化

- 8-1 規劃及補助身障學生參訪或體驗活動：每年規劃多元的活動內容，提供跨校交流機會，建立特教學生可及性公平參與活動的管道。
- 8-2 規劃資優學生跨校交流活動：辦理全市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共同分享校之間豐富的教學成果。
- 8-3 辦理特教教師國外參訪活動：甄選優秀特教教師至國外參訪進行學術交流，提高國際觀。
- 8-4 建置補助身障及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方式：補助優秀資優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及國際性競賽。

伍、實施期程

依據本市提出「行政支持持續化」、「鑑定安置專業化」、「課程教學素養化」、「資源支援整合化」、「轉銜輔導充實化」、「評鑑督導科技化」、「家庭參與充分化」、「在地奠基國際化」等八大項實施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本市 109 至 113 年度實施期程如下。

項次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實施期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	行政支持 持續化	1-1 爭取特教中心增聘專責人力	-	-	-	√	√
		1-2 規劃特教中心專業團隊人力晉級制度	√	√	√	√	√
		1-3 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	√	√	√	√	√
		1-4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	√	√	√	√	√
二	鑑定安置 專業化	2-1 推動全市特教教師心理評量基本訓練	√	√	√	√	√
		2-2 推動心評教師分級制度	√	√	√	√	√
		2-3 建置各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制度	√	√	√	√	√
		2-4 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流程	√	√	√	√	√
		2-5 訂定各類別及特殊群體之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估方式	√	√	√	√	√
三	課程教學 素養化	3-1 精進 IEP/IGP 撰寫能力並建置自我檢核機制	√	√	√	√	√
		3-2 強化各類巡迴班教師 IEP/IGP 與課程教學之 執行	√	√	√	√	√
		3-3 規劃 12 年國教特教實施規範相關工作坊研習	√	√	√	√	√
		3-4 發展普特合作之身障生課程設計方案及教材	-	√	-	√	-
		3-5 編製資優類特教教師教學教材教案	-	√	-	√	-
		3-6 規劃特教學生遠距教學或視訊學習之方式	-	-	-	√	√
		3-7 建置教材教案平臺運用及交流機制	√	-	√	-	√
四	資源支援 整合化	4-1 適時調整及轉型身障班型或增班	√	√	√	√	√
		4-2 持續降低身障師生比及檢討班級人數不足之	√	√	√	√	√

項次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實施期程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班級					
		4-3 持續提升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	√	√	√	√
		4-4 組織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教教師專業社群	√	√	√	√	√
		4-5 強化學校 CRPD 融合教育理念營造通用設計共融校園環境	√	√	√	√	√
		4-6 建置與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社福機構等合作專業服務機制	√	√	√	√	√
五	轉銜輔導 充實化	5-1 加強學前特教與各單位合作轉銜功能	√	√	√	√	√
		5-2 落實國中小及高中身障學生轉銜輔導功能	√	√	√	√	√
		5-3 落實資優學生追蹤及跨階段轉銜輔導功能	√	√	√	√	√
		5-4 鼓勵視障、聽障學生參與溝通服務或教學方式培訓課程	√	√	√	√	√
六	家庭參與 充分化	6-1 加強整合各單位親職教育活動	√	√	√	√	√
		6-2 強化各校落實家長參與情形	√	√	√	√	√
七	評鑑督導 科技化	7-1 建立評鑑線上檢核機制	-	√	√	√	√
		7-2 整合課程評鑑方式	-	√	√	√	√
八	在地奠基 國際化	8-1 規劃身障學生參訪或體驗活動	√	√	√	√	√
		8-2 規劃資優學生跨校交流活動	√	√	√	√	√
		8-3 辦理特教教師國外參訪活動	-	-	√	√	√
		8-4 建置補助身障及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方式	-	-	√	√	√

陸、經費需求

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編列本市預算支應。

項次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經費需求(單位：萬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一	行政支持 持續化	1-1 爭取特教中心增聘專責人力	-	-	-	60	60
		1-2 規劃特教中心專業團隊人力晉級制度	-	10	10	10	10
		1-3 整合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相關組織	√	√	√	√	√
		1-4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推動工作手冊	10	10	10	10	10
二	鑑定安置 專業化	2-1 推動全市特教教師心理評量基本訓練	10	10	10	10	10
		2-2 推動心評教師分級制度	10	10	10	10	10
		2-3 建置各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制度	20	20	20	20	20
		2-4 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流程	√	√	√	√	√
		2-5 訂定各類別及特殊群體之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估方式	√	√	√	√	√
三	課程教學 素養化	3-1 精進 IEP/IGP 撰寫能力並建置自我檢核機制	20	20	20	20	20
		3-2 強化各類巡迴班教師 IEP/IGP 與課程教學之執行	√	√	√	√	√
		3-3 規劃 12 年國教特教實施規範相關工作坊研習	50	50	50	50	50
		3-4 發展普特合作之身障生課程設計方案及教材	-	50	-	50	-
		3-5 編製資優類特教教師教學教材教案	-	50	-	50	-
		3-6 規劃特教學生遠距教學或視訊學習之方式	-	-	-	50	50
		3-7 建置教材教案平臺運用及交流機制	20	-	20	-	20
四	資源支援 整合化	4-1 適時調整及轉型身障班型或增班	120	120	120	120	120
		4-2 持續降低身障師生比及檢討班級人數不足之班級	√	√	√	√	√
		4-3 持續提升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	√	√	√	√
		4-4 組織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教教師專業社群	√	√	√	√	√

項次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經費需求(單位：萬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4-5 強化學校 CRPD 融合教育理念營造通用設計共融校園環境	310	310	310	310	310
		4-6 建置與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社福機構等合作專業服務機制	400	400	400	400	400
五	轉銜輔導 充實化	5-1 加強學前特教與各單位合作轉銜功能	√	√	√	√	√
		5-2 落實國中小及高中身障學生轉銜輔導功能	√	√	√	√	√
		5-3 落實資優學生追蹤及跨階段轉銜輔導功能	√	√	√	√	√
		5-4 鼓勵視障、聽障學生參與溝通服務或教學方式培訓課程	10	10	10	10	10
六	家庭參與 充分化	6-1 加強整合各單位親職教育活動	√	√	√	√	√
		6-2 強化各校落實家長參與情形	√	√	√	√	√
七	評鑑督導 科技化	7-1 建立評鑑線上檢核機制	-	20	20	20	20
		7-2 整合課程評鑑方式	-	√	√	√	√
八	在地奠基 國際化	8-1 規劃及補助身障學生參訪或體驗活動	20	20	20	20	20
		8-2 規劃資優學生跨校交流活動	20	20	20	20	20
		8-3 辦理特教教師國外參訪活動	-	-	100	100	100
		8-4 建置補助身障及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方式	-	-	50	50	50

柒、執行檢核及追蹤機制

本計畫經過資料蒐集、分析、目標確認及訂定，透過特教經費編列、人力運用及期程規劃，可行方案並具體執行，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檢視執行結果與問題，列入業務相關會議追蹤以掌握執行情形，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及修正目標，運用 PDCA 方式提升績效，執行檢核及追蹤機制如下：

一、規劃

經爬梳本市特殊教育執行現況，檢視待改進事項，建立明確的目標，另參照國家政策以及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年度特教工作計畫，盤點可運用之經費及人力資源，據以擬訂具體可行之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並依實施期程，確保朝目標穩定且可靠的進行。

二、執行

依計畫所擬訂之實施策略、行動方案、實施期程，準確的執行。並於每年年初即召開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確認各項執行項目及經費分配，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

三、查核

執行過程中，透過下列方式，隨時檢查達成率，就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困難者，研擬相應之改善措施。

(一)教育局管考機制

- 1、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如：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特殊教育輔導團會議、特殊教育諮詢會議等），向委員會以及主管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進行工作報告。並就委員會及主管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所建議事項，錄案管考。
- 2、配合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接受教育部的督導，以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評鑑。
- 3、透過經費執行會議，定期檢視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情形。

(二)教育局對學校管考機制

- 1、召開定期督導會議：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或期末召開各類特教班督導會議，宣達重要特教業務及了解蒐集教學情形。於每年暑假辦理分區各場次新進人員及行政人員督導培訓會議，提升本市學校特教鑑定、

安置與輔導各級實務工作實施之效能。

- 2、駐區督學到校督導：就近期重要之行政政策，配合督學定期到校訪查，以及時協助學校特教業務之推動及落實，並就學校反應及待改進事項列案查考。
- 3、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審議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各組年度工作計畫。每月至少 1 次輔導訪視學校特教行政推展、學生教學輔導之落實。

(三)學校管考機制

-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應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確實落實自我檢核以備查核。
- 2、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掌握特教人員的參與情形，確實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檢核，促進特教教師教學績效及品質。

(四)分析及追蹤辦理情形

透過雲端表件彙整各項目執行情形及困難，以「已達成」、「未達成」、「無法達成」進行分析，並透過相關會議進行追蹤確認執行進度，於時程內「已達成」項目解除列管，「未達成」項目持續追蹤辦理，「無法達成」項目詳列問題及困難。經由建置雲端表件系統化統整，俾利隨時檢視項目執行情形，並納入平時考核項目。

四、行動

透過雲端表件之分析情形，於相關會議再行追蹤確認達成項目及無法達成之項目，進行滾動式修正計畫行動方案指標內容，於下一年度依修正後計畫之指標項目執行。

捌、預期效益

期盼經由本市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落實規劃的八大項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期許自 109 年至 113 年逐步達到「普特融合及專業安置」、「適性發展及差異學習」、「扎根基礎及開創自我」、「創意啟發及智慧未來」、「深耕在地及國際領航」等五大效益。

一、普特融合及專業安置：特教學生皆享有適性安置平等受教育權利。

(一)身障生融合教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強調融合教育，並因應國民基本教育延長至 12 年，提供身障生各項升學及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依本市專業適性之安置就近入學，均享有各教育階段多元安置管道機會。

(二)資優生安置多元

透過鑑定工具合理調整能有效發掘資優學生之潛能，使社經地位及文化不利、雙重需求之學生得不受家庭背景及障礙影響獲得鑑定機會，打破區域限制，擴展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二、適性發展及差異學習：發掘特教學生潛能提供優質素養導向教學。

(一)開展身障生能力

以學生需求為中心，強調適性發展，以多樣性之服務型態，符應學生各項需求，實踐特殊教育適性化、個別化，並透過學習評量彈性化、課程合理調整等，發展出得以獨立生活之功能。

(二)優質資優生教學

強化教師重視區分性教學理念，培養教師具備跨領域跨科目教學模式，健全資優課程規劃與架構、銜接度，精進教師資優教材創作能力，提高教學品質。

三、扎根基礎及開創自我：往下扎根向上提升實現適性揚才教育目標。

(一)落實學前特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完整規劃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醫社支援、課程與師資等，整合早療、通報、福利及教育服務。

(二)深化資優教育

面對科技化時代，培育跨領域人才，透過持續精進師生專業知識與執行能力，透過加深加廣的學習歷程，具備適應與經營未來生活能力者。

四、創意啟發及智慧未來：挑戰傳統思維創新求變因應 AI 世界潮流。

(一)增進彈性適應力

面對社會變遷，透過運用適當認知及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增加身障生社會參與、資源運用，能夠行動及反思，獲得更好有意義的人生及價值。

(二)建構跨域整合力

未來智慧化，讓資優教育成為智慧的教育，STEAM 培育資優學生未來競爭力，成為具備國家未來關鍵力量及智慧管裡的人才。

五、深耕在地及國際領航：在地連結多元觸角融合浸入國際世界觀。

(一)具備人文關懷力

認同臺南自我文化，透過發現、探索、體驗的歷程，從人與自己、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互動中培養對自我、對家鄉、對國家的關係，藉以發展出尊重多元文化之人文社會公民的共好。

(二)培養友善國際公民

面對多元國際文化，均能具備相互尊重的態度，體認世界和平的價值並重視全球環境生態的相互依存性，養成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及開闊公民素養，展現友善的公民特質。

玖、附錄

104 年至 108 年度執行情形分析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情形分析	五年發展達成情形			檢討事項
			指標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	
一	行政組織法制化	1. 新增正式員額數皆受限於各局處總員額控管限制，近年內較難達成單獨成立特殊教育科及增置特教中心專責人員之目標。 2. 相關組織（如輔導團、特諮會、鑑輔會）人員皆已增聘完成。	5	4	80%	回歸法規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本局設置特幼教育科並已區分設置特教股及設置特教中心，係屬專責負責特教工作業務。
	行政組織法制化	1. 相關特教經費皆已逐年編列完成。 2. 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每年增加，但經費編列額度無法配合等比提高，需求數仍有不足。	5	5	100%	每年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情形分析	五年發展達成情形			檢討事項
			指標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	
二	鑑定安置多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需求學生被評估為疑似生，通常是學校無法提供具體與完整的資料讓鑑定小組進行結果判讀，但仍評估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爰以疑似生身分進行特教介入服務，總平均比例達10%以下，但學障疑似生比率仍偏高。 2. 轉介前介入模式業已規劃完成。 3. 學前特教安置比率業已提高。 4. 修正完成「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 	10	9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宣導學校進行提報時，應提供更具體和更完整的資料，讓鑑定小組能透過這些資料，將學生的身分適切判讀，再根據確定之身分，進行適合個案之專業服務，也能有效減少疑似生之比例。 2. 持續宣導學前特教安置。 3. 規劃其他資優類別鑑定安置工作。 4. 依據新修訂完成之心評要點培育心評人員。
三	課程教學優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完成教材網路平臺。 2. 業編輯完成各類別(身障類、資優類、學前特教)之教材。 3. 完成 108 課綱之配套及培訓計畫。 4. 完成本市特教班一班一機之資訊設施設備配置已達到 100%之目標。 5. 每年培訓優秀學生進行資優教育競賽。 	12	12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需評估網路平臺使用效益及不斷上傳累積教材供教學實務運用。 2. 教材研發出版後續效益分析。 3. 更有效培育資優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活動。 4. 更多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之知能提升。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情形分析	五年發展達成情形			檢討事項
			指標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	
四	特教資源統整化	1. 每年業已規劃多場多元親子活動。 2. 明定本市各分區特教中心功能及任務。 3. 完成資優教育方案人力資料庫及課程模組。	4	4	100%	1. 特殊生參與相關活動機會較少，受限於本身障礙情況，需再鼓勵學校多方安排，讓特教生多加探索，發掘特教生不同的優勢潛能。 2. 各分區中心任務分工實際績效分析。 3. 資優類相關人力資源逐年增列，擴充多元性及專業性。
五	支援轉銜無縫化	1. 業已透過各項會議及研習，將相關生涯轉銜輔導及規定進行整合，提供學校人員及特教生轉銜完整訊息。 2. 業配合教育部「研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線上版)及全國各教育階段資優生線上追蹤輔導問卷。 3. 依區域及人數，將專業團隊人員進行分區，更能掌握個管服務情形。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平均改善率(合格數/最低應設置數量)自104年改善率為58.50%至108年改善率達67.46%。	6	5	83.33%	1. 持續配合各局處各項整合會議，提供完整生涯轉銜資料，並應建立檔案俾利檢視。 2. 加強「資優轉銜輔導」機制，完整培育國中小教育階段至高中人才。 3. 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率較難一次達成100%，可朝逐年提高改善率2%~5%目標努力，並需要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另108、109年新學校校舍建築規劃，考量無障礙空間環境的通用設計理念規劃及預算編列，整體錄案評估。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情形分析	五年發展達成情形			檢討事項
			指標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	
六	師資精進專業化	<p>1. 國中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自 103 學年度 27.8% 至 108 學年度達 61.11%。</p> <p>2. 本市區分為六大行政區共設置 28 校 31 班，各大行政區域皆設有學前特教班，區域設置比率達 100%。</p> <p>3. 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師生比自 103 學年度 1:10.89 至 108 學年度達 1:8.5。</p> <p>4. 本市自 104 年起試辦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逐年增設辦理學校，培育資優潛能學生，亦擴展資優師資至他校服務支援之機會。</p> <p>5. 業全面完成 108 課綱師資培訓。</p>	9	8	88.89%	<p>1. 持續爭取國中資優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於 110 學年度合格率達成 70% 以上。</p> <p>2. 積極瞭解社會局或其他單位之身障幼童相關數據，持續爭取經費增設學前特教班。</p> <p>3. 每年檢討不斷進行調整及修正，使員額配置能夠更精準及符合現況，降低部分師生比過高之學校。</p> <p>4. 因應區域廣泛，妥善運用現有資優教育師資人力，共享全市資優教育資源。</p> <p>5. 持續加強特教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情形分析	五年發展達成情形			檢討事項
			指標數 A	達成數 B	達成率 B/A	
七	評鑑追蹤系統化	<p>1. 107學年度指標簡化情形：</p> <p>(1)刪除或整併指標數達一半以上。</p> <p>(2)相關評鑑資料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數據，學校無需再做準備。</p> <p>(3)僅需準備兩個學年度資料。</p> <p>(4)調整巡迴班實地評鑑方式。</p> <p>(5)晤談家長人數調整為至少1人。</p> <p>(6)增加申訴管道。</p> <p>(7)複評前增加特教輔導團介入輔導機制。</p> <p>2. 依特教法第47條規定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p>	4	4	100%	<p>1. 評鑑準備及資料檢核仍耗時費力，需要再研議如何有效及能確實督導學校辦理成效。</p> <p>2. 特教評鑑期程，改4年一次評鑑，本局將規劃減少受評密度，並依法研議朝配合學校評鑑期程一併辦理，並再將相關指標項目進行整併，朝向行政減項減量方式辦理。。</p>
<p>1. 達成情形說明：X表示未達成。V表示已達成。</p> <p>2. 達成率說明：以行動方案該年度之發展策略指標數為母數，已達成數/指標數。</p>						